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泽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实际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3	3	0	0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的基础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依据专业知识、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人在 2022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 1 月 7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并相应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对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还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4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4、2022年7月11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4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3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新增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2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重点关注战略规划与落地实施、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担保、资产减值、回购的库存股管理与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与变更、续聘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学习以提高履职能力。本人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独到的建议。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积极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建议。2022年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履行提名审核工作职责，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的议案，以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实现平稳换届。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加强委员会成员及公司内部审计部、财务部和证券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合规治理。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等事项，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七、其它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huzeyu888@163.com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

2022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在公司股东的认可和选举下，本人连任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水平，督促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泽禹

2023年4月22日